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46號

聲　請　人　北極真武廟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李世東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等事件（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71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末按終結訴訟之裁定，不經言詞辯論者，應公告之；不宣示之裁定，應為送達；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民事訴訟法第235條第2項、第236條第1項及第238條本文亦各有明定。是裁定不經言詞辯論而未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準此，當事人補正起訴要件之欠缺，自應在法院駁回其起訴之裁定公告或送達前為之，否則不生補正之效力（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9號、106年度台抗字第112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僅為地方小廟信徒不多，且無恆產無資力支出本案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等訴訟之訴訟費用，爰

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所提起確認買賣契約無效等之本案訴訟（114年度重訴字第171號），業經本院於114年3月17日以原告起訴不合程式，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937號裁定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在案，且已於當日公告，聲請人於114年3月18日具狀聲請訴訟救助，有聲請狀上本院戳章可證，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之本案訴訟既已由本院為程序上駁回，則聲請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依法應予駁回。

三、又查依聲請人本件聲請意旨，並未敘明係就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71號裁定依法提起抗告而聲請訴訟救助，則如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71號裁定另依法提起抗告而聲請訴訟救助，自應另具聲請訴訟救助狀並敘明聲請之理由，附此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劉芷寧